

爱众·天空的院子项目大区域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为爱众·天空的院子项目大区域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招标人为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招标人自筹，出资比例 100%。

1.2 本招标项目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广安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安市广安区通江四路与学府路二段交界处东北方向。

2.2 建设规模：爱众·天空的院子项目大区域（除展示外）园林景观绿化工程（范围详见附件图）。

2.3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设计图及招标控制价清单所示全部范围内的施工（本项目部分材料甲供，具体详见合同）。

2.5 标段划分：施工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各一名。并在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 业绩要求：近 5 年（2019-01-01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 2 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50%的景观绿化工程类似业绩。

3.1.3 现场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工程或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对上述标段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 2024 年 0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3 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安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获取（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建南路 12 号 1 幢负一层 1 号）持下列证明、证书购买招标文件：营业执照副本、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4.2 网上获取文件：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发送至邮箱：1152892973@qq.com，发送邮件时标题须注明公司名称全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否则不予受理。

4.3 招标文本有偿获取成本费：0 元，售后不退。

4.4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2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广安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室（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建南路 12 号 1 幢负一层 1 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四川建设网、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兰先生

电 话：13982616007

招标代理机构：广安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5983493461/18088276579

2024年01月